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经民主表决选举产生。

经民主表决选举，决定选举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杨琳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杨琳女士，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检管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纪检管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纪检管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监法务部纪检管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